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修改、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22 日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 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举张水鉴董事总裁主持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22 人，代表股份 825,849,05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2,212,627,938 股的 37.324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25,841,2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2,212,627,938 股的 37.3240%。

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7,8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2,212,627,938 股的 0.00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局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25,849,0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689,3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36%，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25,8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681,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2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36%，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25,8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681,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2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36%，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0,134,648.82 元，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9,862,541.26 元，按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3,986,254.13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305,876,287.1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2,941,746.10 元，减去已分配 2014 年度利润 61,888,226.40 元（含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16,929,806.83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212,627,9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3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66,378,838.14 元（含税）。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25,844,7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4,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685,0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弃权 4,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4%;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36%,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25,8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681,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2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36%,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6. 审议通过了《申请 201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佰伍拾亿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25,8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681,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2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36%，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授权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其 2015 年度审计费用。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25,8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681,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2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36%，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206,294.0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变更为 2,212,627,938 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294.088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时通过有关修改章程事项的决议后，董事会根据上述决议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294.08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6,294.088 万股。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2,627,938.00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时通过有关修改章程事项的决议后，董事会根据上述决议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12,627,93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12,627,938 股。

原条款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条款为：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为：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25,8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681,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7,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2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36%，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9.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周永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25,8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681,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8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36%，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崔宏川律师 孙转坤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 年 4 月 24 日